

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智慧管理平台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壹平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就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智慧管理平台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下称“项目”，项目编号：BADL2025000151），乙方为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于【2025】年【8】月【22】日签署了《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称“原合同”），现因财政预算统筹压缩，甲方年度预算资金暂未足额到位，为保障项目顺利终验、合法合规支付款项，经双方平等协商，就原合同签订补充协议。

一、关于原合同第四条付款方式调整如下：原合同约定的各期应付款项，甲方有权在现有年度预算额度内支付部分款项；剩余未支付款项，待甲方追加预算正式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延期付款免责：因财政预算资金不足、财政审批程序延迟到账原因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甲方违约；乙方自愿放弃延期付款期间的违约金、利息及其他索赔权利，不追究甲方任何延期支付责任。

三、本次补充协议仅限于对原合同第四条付款时间的调整，不改变项目建设内容、服务标准、终验交付要求、运维服务期限等核心合同条款，项目建设质量、交付节点不受付款调整影响。

乙方不以甲方延期付款为由，主张顺延交付期限、降低服务标准或减轻/免除其应承担的合同义务与保证责任。

四、本补充协议是对原合同的变更及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修改的条款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继续有效。

五、本补充协议内容双方均已知晓并阅读后进行签字确认，明确自身权利和义务。

六、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壹平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